

摘 要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208012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民意与刑事审判的冲突与契合

A Study on the Conflicts and Harmony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陈 捷

指导教师姓名: 宋方青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 摘 要

民意与刑事审判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的自发性评价与制度性评价两种评价体系之间的关系。作者从刑事审判人员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民意影响刑事审判的现实状况和原因,在阐述两种评价体系的冲突与契合基础上,提出了在两者之间构建良性互动关系的构想。本文正文共分四章:第一章阐述民意的含义、特征、分类及产生原因和条件;第二章分析了民意影响刑事审判的现实状况及原因,强调了民意影响刑事司法的政治因素和权力因素;第三章阐述民意与刑事审判的冲突和契合因素。作者以自发性评价和制度性评价各自特性为出发点,分析了两种评价体系在评价主体、评价标准和基础、评价的后果等方面存在的冲突因素,并进一步指出民意影响刑事审判的状况会产生破坏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削弱司法权威,产生司法腐败等不利后果。作者从价值层面、法律层面上分析了两种评价体系的契合因素。第四章提出构建良性互动的民意(媒体)与刑事司法关系需要执政者、司法、民众、媒体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关键词:** 民意; 刑事审判; 冲突与契合

##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is virtually that of social spontaneous assessment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system. As a criminal judge, the writer will discus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nfluenc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and explain how the public opinion affects criminal trial. And then, the conflicts and harmony betwee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will 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analysis above, the writer will advance some suggestions as to how to construc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with perfect interaction.

The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gives a clear definition to the public opinion, and makes out its manifesta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What's more, the writer analyzes the origin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opinion. Chapter Two describ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influenc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to the criminal trial and analyzes how the situation comes about. In this chapter, the writer stresses on the political aspects and the power aspects.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conflicts and harmony betwee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After analyzing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spontaneous assessment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this chapt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many aspects resulting i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assessment systems, such as the subjective, standards, foundations and results of assessment. And then, the writer makes out that the situ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will result in destroy of the judicial fair and independence, weakening judicial authority. What's more, it may bring out judicial corruption. At las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conditions of the harmony of the two assessment systems from value perspective and law perspective. Finally, in the last chapter, the writer advances some suggestions as to how to constru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riminal trial with perfect interaction, pointing out the perfect relationship can be constructed only through the associated effor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judicial organ, the public and the media circle.

**Key Words:** Public Opinion; Criminal Trial; Conflicts and Harmony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	
<b>第一章 对民意的解读 .....</b>	
一、民意的含义和特征 .....	
二、民意的分类 .....	
三、产生民意的原因 .....	
四、民意的产生条件 .....	
<b>第二章 民意影响刑事审判之现状及原因分析 .....</b>	
一、媒体报道刑事案件之类型分析 .....	
二、民意影响刑事审判之现状 .....	
三、民意影响刑事审判之原因分析 .....	
<b>第三章 民意与刑事审判之冲突与契合 .....</b>	
一、民意（自发性评价）和刑事审判（制度性评价）之冲突 .....	
二、民意影响刑事审判之危害后果 .....	
三、民意（自发性评价）与刑事审判（制度性评价）之契合 .....	
<b>第四章 构建良性互动的民意（媒体）与刑事司法关系 .....</b>	
一、执政者方面 .....	
二、司法方面 .....	
三、民众方面 .....	
四、媒体方面 .....	
<b>结 语 .....</b>	
<b>参考文献 .....</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Preface** .....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s to the Public Opinion** .....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to the Public Opinion and Its Manifestations .....

Subchapter 2 Classifications of the Public Opinion .....

Subchapter 3 Origins of the Public Opinion .....

Subchapter 4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Opinion .....

**Chapter 2 An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Causes of Influenc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

Subchapter 1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iminal Cases Which is Reported by Media .....

Subchapter 2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nfluenc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

Subchapter 3 The Causes of Influenc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

**Chapter 3 The Conflicts and Harmony of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

Subchapter 1 The Conflicts of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The Conflicts of Spontaneous Assessment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

Subchapter 2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Public Opinion to Criminal Trial .....

Subchapter 3 The Harmony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The Harmony between Spontaneous Assessment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

**Chapter 4 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Criminal Trial with Positive Interaction** .....

Subchapter 1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or .....

Subchapter 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Judicial Organ .....

Subchapter 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ublic .....

Subchapter 4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edia Circle .....

**Conclusions** .....

**Bibliography** .....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前言

8年前,身为警察的张金柱在留下“我是死在媒体手里”这句话后被押赴刑场。2年前,针对沈阳的黑社会老大,曾经风光无限的刘涌生死之争历经一波三折,最终也以最高法院的死刑裁定而尘埃落定。两个罪人都被排山倒海似的民意借助司法之手送入了另一个世界。不同的只是对刘涌的死人们依然在争论,而张金柱则被法学界的大多数人打上了民意审判受害者的标签。犹如杜培武案、佘祥林案之于刑讯逼供,孙志刚案之于收容审查,张金柱案俨然已成为一个鲜活的标本性案例,成为那些对民意审判、媒体审判持否定态度的人的实证。

有人说,“一个无法得到大多数民众认同与谅解的判决,肯定不是一个公正的判决。引入民意,是对司法程序的方向性纠正和监督。”<sup>①</sup>但也有人说,“评价法院判决公正与否的唯一标准是是否符合国家制定法的规定,而评价民主实现程度的标准是民意……因此,审判实践中,经常会出现法院的判决与民意相背离的现象,这是由司法与民主的不同评价所造成的。”<sup>②</sup>笔者试图以多年刑事审判的亲身感受和有限的知识积累,从一个刑事法官的角度探讨下列问题:什么是民意?如何正确解读民意?民意影响刑事审判的现实状况如何?为何在中国社会存在着民意影响司法审判的现象?民意与司法具有哪些冲突和契合因素?在此基础上笔者试图就如何构建良性互动的民意与司法关系提出个人的构想。

<sup>①</sup> 欧阳斌.互联网冲击中国社会生态[J].凤凰周刊,2004,(8):31.

<sup>②</sup> 张泽滔.“议行合一”对司法权的负面影响[J].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宪法学、行政法学卷,2004,(2):70

## 第一章 对民意的解读

### 一、民意的含义和特征

#### (一) 民意的含义

据说现代意义上的“民意”一词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后叶尼凯尔(Jacques Necker)使用的法语 *opinion publique*。<sup>①</sup>由于民意概念的模糊、开放,导致对其本身的不同阐释,所以民意一词很难界定。从字面上解释,“民意”就是民众的意见,或大多数人支持的意见和看法。“民意,又称民心、公意,是社会大多数成员对与其相关的公共事物或现象所持有的大体相近的意见、情感和行为倾向的总称。”<sup>②</sup>“民意”的指向对象是多种多样的,凡公共事物均可以成为民意指向的对象。比如大至国家的政治制度、外交政策、国防事务乃至国家领导人的选任,小至某个社区的水电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甚至某个娱乐明星也能成为民众评头论足的对象。“公共事物”可区分为“公共事务”和“公共人物”。所谓公共事务,是指与公众切身利益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社会事务。有关组织或个人在办理这些事务的过程中一旦违反法律和社会道德,就会直接损害和影响公众的利益。例如,环境问题、商品质量和商业服务问题、交通安全问题、公共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问题等等。而公共性人物是指那些被公众所广泛熟知的人物。这些公共性人物可以是某些成绩斐然的成功者,也可能是一些臭名昭著的人物。

人们对某一事物表达意见,就其实质而言,就是对该事物的评价。有学者将根据国家的制度安排和权利配置,由国家赋予一部分人以特定身份和职权,由其对具体争议进行的评价,命名为制度性评价;将民众基于自身认识,自发地对具体纷争进行的评价,命名为自发性评价。并认为,“在现代国家,尽管治权分属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行使,制度性评价具有多层次性,但对于纷争的平定,各国多将司法最终裁决作为基本原则。因此,司法裁判可视为制度性评价的标志。”<sup>③</sup>刑事审判是国家打击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因此更成为社会民众关注和评论的焦点。“制度性

① 祁胜辉.支持死刑民意的内在驱动力分析[J].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2004,(15):3.

② 喻国民.解构民意:一个舆论学者的实证研究[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9.

③ 周泽.司法审判与媒体报道和舆论之关系新探 [J]. 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2004,(15):98-99

评价的对象同时也是自发性评价的对象；自发性评价在对制度性评价的对象进行评价的同时，往往也会对制度性评价本身作出评价。”<sup>①</sup>因此，不仅法院所审理的刑事案件本身容易成为民众评论的焦点，法院的裁判结果和审判活动也是公众感兴趣的话题。

## （二）民意的特征

### 1、民意的自由性和随意性

民意的自由性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社会成员享有表达民意的自由，即是否针对社会公共事物发表评价意见由社会成员自由决定。民众可以放弃行使这种权利，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剥夺和干扰民众行使民意表达的权利；二是民意指向的对象是广泛的，只要不属于法律限制的领域，社会成员均可针对其所兴趣的社会公共事物发表评价意见；三是社会成员仅根据自己获得的信息和内心的判断标准对特定社会公共事物发表评价意见，即产生民意的个人意志是自由的；四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可以发表他们对社会公共事物的评价意见，即民意的主体范围是开放性的。当然，任何自由都是相对的。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利，法律也划定了一些民意表达的“禁区”，比如因职务和职业掌握国家机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的人员不得就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公开评价，公民在进行民意表达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利益等。由于民意是民众的自发性的评价，对于作出评价所需要的信息，民众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获取，没有规格和数量上限制，民众这种自发性的评价也没有程序上和主体上的限制和要求，在评价标准上也是以民众自身的价值观为依据，尤其重要的是，民众可以不必为这种自发性的评价承担后果，因此民意的自由性在很大程度上会转化成随意性。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为民众获取信息、表达民意提供广阔而自由的舞台。网络是最少过滤的信息中心，是最没有修饰的意见平台。在这里，各种信息充分展现，各种意见开诚布公。公民通过网络发布自己个人生活的所有感受，也发布关于社会公共事务的一切见解，从而使网络成为最具交互性的沟通渠道，也成为最具广泛性的大众媒介。公众可以不经新闻从业人员加工、审查，便能通过互联网传播他们的意见。但应该看到，正是缘于互联网络信息公布的低审查性，使得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大大降低，民众在缺乏客观真实保障的信息基

<sup>①</sup> 周泽.司法审判与媒体报道和舆论之关系新探[J].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2004,(15):98-99.

础上所作出的评价也有很大的片面、主观的成分,部分民众更是将网络作为发泄不满情绪的渠道。民众容易将其对现实社会的不满通过评价相关的社会公共事务予以发泄,这使得网络民意在很多时候具有情绪化和非理智的特征。这一点是我们正确看待民意,尤其是网络民意所必须意识到的。

## 2、民意的多样性和易变性

由于民意是社会公众对社会公共事物自发性的评价,因此民意具有多样和易变的特点。民意的内容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民众对与评价对象有关信息的掌握;二是民众的个人意志和个人利益。这两个因素的变化,决定了民意的变化。

民意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意识的主观表述,常受到来自主客观诸多社会变量的干扰,使其外在表述与本质内容之间的联系带有某种飘忽不定的不确定性。对特定社会公共事物的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会极大地影响民意的内容。民众所获得的有关评价客体的信息的客观真实程度也会决定民意的走向。换言之,民众所掌握的相关信息的质和量的不同,所作出的评价也不同。民意必须建立在对对象充分认识的基础之上,“认识原本是民意形成的基础,如果民意的分歧是因为有些人对问题知识接受量不同,而不是因为个人立场或权益考量,这种现象是违背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的。”<sup>①</sup>民众获得社会公共事物的信息主要是通过各种大众传媒,而传媒对社会公共事物的信息披露是受新闻传播规律影响的。“新闻真实,仅仅是新闻业者根据新闻规律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状态。认识与存在总是有差距的,新闻真实并不代表客观真实。认识总是渐进性的,因此新闻的真实也是有阶段性和过程性的特点。”<sup>②</sup>由于民众所掌握的信息随着媒体对某一社会事务报道的深入而越发全面并接近客观真实,民众对该社会事务的评价意见也必然会随之变化。此外,由于民众价值观念等意志因素的变化,对同一社会事物的评价标准也会发生变化。比如上世纪80年代,我们在新闻中还能看到乘客与机组人员勇斗劫机歹徒的报道,如今由于人们对生命价值的认识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上述报道再也不能获得肯定性民意的支持了。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告诉我们勇于奉献是美德,个人英雄主义是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如今强调个性,我行我素已成为时尚,公民的权利意识亦越来越强。

由于民意是建立在民众个人意志基础上的,个体利益和价值观的不同,决定

<sup>①</sup> 王石番.民意理论与实务[M].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95.195.

<sup>②</sup> 周泽.司法审判与媒体报道和舆论之关系新探[J].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2004,(15):88.

了社会成员对同一评价对象会有不同的评价意见。利益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必然决定了民意的多样性,甚至针对同一社会事务经常会有针锋相对的民意表达。央视的《今日说法》曾报道过一个案例,一个农村进城务工的妇女到一城市人家作保姆,在替主人家做卫生时不慎将一扇落地窗玻璃弄碎,自己也被玻璃割伤,因失血过多而死亡。针对雇主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记者采访了一些群众。有意思的是,几乎所有的城市居民均表示保姆的死亡是其自己的工作失误导致,雇主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几乎所有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都表示,保姆是因替主人家搞卫生而死亡的,雇主应当赔偿。这种针锋相对的民意背后,直接显现的就是一种利益的分化。现如今,随着民众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的增强,过去那种被主流政治主体完全掌控的单一的民意表达局面将不复存在,这对于民主政治的产生、发育和成熟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 3、民意的难以确定性

由于民意的多样性和易变性,使得确定民意的内容变得十分的困难。民意调查无疑是确定民意的科学方法,但调查民意存在两大困难,一是民意成员数量上的巨大性和分散性,使任何试图就大量公共性问题对每一个社会成员进行征询的计划难以实施,况且表达民意是民众的权利,放弃民意表达并不意味着这部分人就没有自己的立场和利益诉求;二是同一评价主体的评价意见会随着所接受的信息的变化以及观念的改变而变化,因此确定民意的内容存在着技术上的困难。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对民意的表达,由于受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钳制,或多或少地会对民意进行选择或加工;互联网虽然提供了一个相对宽松的民意表达平台,但网络管理也会限制民意的自由表达,更重要的是,享受网络资源的人群只是民众中的小部分。调查显示,我国网民的年龄基本上集中在18~45岁,我国城市网民占的比例最多不过40%，“网上活跃的人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高、数字技术水平较高,这部分人的意见有时候跟普通民众的意见是有偏差的”。<sup>①</sup>城市低收入、低文化人群以及广大农村的民众因接受信息和民意表达困难,他们对社会公共事务的评价意见经常被有意无意地排除在民意表达平台外,这种局面使得当下中国的民意表达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部分社会民众所垄断的权利。

<sup>①</sup>互联网中国:新民意时代《新华网》2005年3月3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5-03/31/content\\_2766821\\_1.htm](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5-03/31/content_2766821_1.htm)

## 二、民意的分类

由于本文是探讨民意与刑事审判的关系,因此笔者仅在针对刑事案件和刑事审判的民意范围内,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作如下三种分类:

(一)按照民意主体的数量,民意可分为:1、社会全体成员的意见。这种民意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因为基于技术原因(收集所有社会成员的意见通常是不可能的)和部分社会成员的年龄、心智原因(如婴幼儿、未成年人及精神病人和智力障碍人士无法表达或正确表达意见),使得“全体社会成员的意见”仅停留在理论的状态中,并无现实意义。正如本文引用的民意的概念,民意是“社会上大多数成员”的意见。2、社会部分成员(不特定多数人)的意见。就国家的地理概念而言,除非国家就某一特定公共事务交付“全民公决”,否则由于社会成员数量上的巨大性和分散性,试图就大量公共性问题对每一个具有表达能力的社会成员进行征询的计划是难以实施的。因此“部分成员”通常很难确定是社会成员中的“大部分”还是“小部分”。本文将民意主体界定为“不特定多数”,是指与民意指向的特定刑事案件或具体刑事审判活动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成员。3、特定多数人的意见。该项的“特定多数人”主要是指与具体刑事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成员。例如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在村庄、社区、单位的成员,或与当事人同行业的从业人员,或与当事人处于同一利益集团的社会成员。如一段时期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的案件频发,出租车司机们通常会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投以特别的关注,并以行业协会的名义致函司法机关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要求。4、特定少数人的意见。主要指具体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亲友或宗族成员,或与具体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社会成员或组织的意见。<sup>①</sup>

(二)按照民意所指向的对象,可分为针对具体刑事案件和针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民意。针对具体刑事案件的民意包括民众对案件性质、情节、后果等方面的评价,以及对案件中被告人、被害人等诉讼当事人及其所应获得的法律后果的评价。而针对司法机关或司法人员的民意,主要集中在对司法机关所作出的裁判结果和司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司法活动两个方面。

<sup>①</sup> 将该种意见归入“民意”似乎不符合本文界定的概念。但在某些地区,宗族势力强大,人数众多,在一定程度上也具备了“民众”的内涵,从逻辑上说他们也是“民众”的一部分。且在司法实践中这部分民众的意见被许多法官赋予了“民意”的意义。因此本文将该部分人的意见归入“民意”的种类中。若无特别提示,本文所称“民意”概指第二种即不特定多数社会成员的意见。

(三) 按照民意所反映情绪的性质,可分为肯定性和否定性民意。如果民意是针对具体案件的当事人,通常表现为谴责性(非难性)民意和宽恕性(同情性)民意。谴责性民意通常要求司法机关严惩被告人,以往经常出现在刑事裁判文书中的“民愤”就是典型的谴责性民意。相反宽恕性民意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如果民意针对的是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则肯定性民意表达的是支持赞同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或裁判结果,否定性民意则反之。

### 三、产生民意的原因

随着社会民众民主意识的提高和传媒技术的进步,社会公共事物越来越多地从幕后被推到前台,成为社会成员关注的焦点和评价的对象。随着中国民主与法制的发展,经由大众传媒报道的各种刑事案件以及对这些刑事案件的裁判活动更是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作为社会的主体,社会性的事物总会在人们的脑海中留下印记,并成为人们思想和评价的对象,在受到某种刺激时以言论的形式表现出来,形成各种各样的“民意”。那么为什么会有民意的产生?换言之,是什么因素促使民众对社会性事物产生评价?笔者归纳出下列几个根本性原因:

#### (一) 表达的需要

人是具有思维的动物,好奇、求知、思想、表达都是人类的天性。正是出于对这种人类天性的尊重,有关国际人权文件和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确将言论自由(表达自由)确认为基本人权。“狭义的表达自由只含言论自由。中义的表达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艺术表现自由。广义的表达自由除了中义的表达自由内容外,还包括集会自由、游行自由、示威自由、结社自由等。”<sup>①</sup>因此表达民意实质上是社会成员追求自由的一种表现。应该强调的是,既然言论和表达是人之天性,是人类的自然需要,因此言论和表达的权利来源应是“天赋”的,是人的自然权利,是伴随着人来到这个世界所与生俱来的,而不是哪个政府、政党恩赐的。当然为了避免与国家、社会及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法律也划出了人们享有这种自然权利的边界。

#### (二) 情感的需要

作为社会化的动物,人们都有一种归属感,希望自己被这个社会接纳,至少是被部分的社会成员接纳,没有人坚持成为“异类”,没有人希望自己被社会抛弃,

<sup>①</sup> 赵中颀. 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M].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4.85.

所以就象一首歌里唱的“孤独的人是可耻的”。人们甚至希望组成这个社会的成员与自己有相同或相似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作为社会成员，人们需要情感交流。通常，具有共同或相似价值取向和情感反应的人是容易成为朋友的。朋友的意义就在于使你确信自己得到了社会（至少是身边的）的承认，可以和其他社会成员分享相同的价值标准和情感体验。有些价值取向和情感反应被社会大众（至少是绝大部分）广泛接受和认可，成为一种普遍的道德规范。比如对弱者和不幸者的同情，对“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行为的赞许，对强权的厌恶，对残忍的痛恨。因此，一些严重的刑事犯罪由于违反了这些被社会大众所普遍认可和接受的行为规范而激起民众极大的愤慨，社会民众通过各种途径表达他们谴责性的民意。这种排山倒海似的民意不仅能使民众获得强烈的社会归属感，而且使得社会的凝聚力增强。“从某个角度来看，违法者的存在，将会激发守法者产生基于集体良心的社会凝聚感；从另一个角度看，当社会面临秩序崩坏危机时，为了挽救社会的存在，公众将会迅速辨认指定一个秩序的破坏者，而对之施以惩罚。”<sup>①</sup>但是随着人们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人们对同一个社会事物的分歧评价越来越明显，独立和理性的思维使得当下的“民意”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态势。社会成员通过对某一社会事物的评价，来寻找具有共同评价结论的同伴，通过体验相同的情感反应获得其内心的归属感。

### （三）对安全的渴望

社会成员对安全的需求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和对犯罪率上升的担忧而日趋强烈。民众自身的经历以及传媒对各种犯罪铺天盖地的报道，尤其是媒体为吸引读者而热衷于大肆渲染各种刑事案件中的血腥残暴细节，都极大地刺激了社会成员的神经。民众在享受越来越丰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却承受着日益缺乏安全感的担忧。“社会一般公众对犯罪和罪犯的仇恨的背后是对安全的需要。仇恨只是一种表层的情绪，而深层的需要是自身的安全。”<sup>②</sup>民众通过对刑事犯罪和行为人的强烈负面评价来表达他们对安全（尤其是人身和财产安全）和良好社会秩序的渴望。“公众舆论强烈要求惩罚作恶者。民众怀有的不安全感所引起的集体心理状态的一种典型表现便是要求惩办犯罪。”<sup>③</sup>刑事犯罪直接侵犯民

① 李佳玟.死刑在台湾社会的象征意涵与社会功能 [J].月旦法学杂志,2004,(10):121

② 祁胜辉.支持死刑民意的内在驱动力分析 [J].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2004,(15):29-30.

③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法国刑法总论讲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